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司法厅 文件

赣司公仲字〔2019〕16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司法厅 印发《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 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法院、各设区市司法局、各仲裁机构：

为完善我省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

为完善我省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意见的规定，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诉讼与仲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衔接工作基本准则

1. 本办法仅对诉讼与仲裁的衔接工作事项进行规范。办理仲裁司法审查、仲裁裁决执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则办理。
2. 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衔接工作坚持有效沟通、相互协调原则。
3. 人民法院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规范与促进结合，支持仲裁事业健康发展，及时高效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仲裁执行和保全。

二、建立沟通交流日常工作制度

4. 省法院、省司法厅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沟通交流平台，负责我省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的指导、沟通、协调，研究处理衔接工作中产生的问题。

5. 中级法院应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至专门审判庭（审判团队）或合议庭办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6. 仲裁机构应将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归口至专门部门管理，并在该部门设立诉讼与仲裁联络专员，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7. 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仲裁机构应将其负责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的部门及联络专员报省法院、省司法厅备案，以方便沟通协调。

8. 建立案件通报制度。仲裁机构审理重大、敏感案件认为有必要时，可向行政监督部门和人民法院先行通报，以便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9. 省法院、省司法厅就仲裁、仲裁司法审查、仲裁裁决执行等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三、建立立案阶段引导仲裁参与纠纷化解机制

10. 中级法院应强化诉讼引导和解纷辅导职能。引导当事人依法选择仲裁方式解纷，对民商事财产性纠纷，人民法院可向当事人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其通过签订仲裁协议或补充条款化解纠纷。仲裁机构派员驻点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中级法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仲裁工作室。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可参照上述做

法与所在市仲裁机构对接。

11. 中级法院与仲裁机构应立足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诉讼与仲裁对接平台。

四、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及执行协调配合机制

12. 仲裁机构应向省法院以及所在地中级法院提供其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规则等资料备案，以便法院更好地开展仲裁司法审查和执行工作。

13. 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提交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以及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应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及时审查，尽快作出裁定。对需要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仲裁机构。

14. 人民法院在审查、执行、保全中需要仲裁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说明的，仲裁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说明。

15. 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和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根据实际需要，在作出裁定前可以要求仲裁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调阅仲裁机构的相关案卷材料，仲裁机构应予配合。

16. 人民法院在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作出裁定后，可向相关仲裁机构送达裁定书。

17. 仲裁机构应积极配合或协助法院做好涉及仲裁案件的调解及信访化解工作。

五、建立诉讼仲裁衔接工作指导监督机制

18. 省法院、省司法厅不定期对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遇到亟需协调的重大问题，省法院、省司法厅应及时组织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研究解决。

19. 省法院、省司法厅可适时共同发布仲裁司法审查、仲裁执行、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典型案例，鼓励相关中级法院和仲裁机构相互配合、良性互动。

20. 省法院、省司法厅可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召开座谈会或举办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业务培训班等，加强室务研讨和业务指导，促进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1. 对人民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仲裁机构可通过省司法厅向省法院反映。

六、其他

22.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仲裁机构处理民商事财产性纠纷中诉讼与仲裁活动的衔接工作。

23. 各中级法院和仲裁机构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